黄石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奖评审暂行办法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第一章  总　则**

　　第一条  百年大计，质量第一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加强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，提高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，规范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奖（简称铜都杯奖）评选活动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  铜都杯奖是全市建设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，其工程质量为全市最高水平。

　　第三条  铜都杯奖每年评选两次，获奖单位分为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，原则上评选实行总量控制、择优确定。

　　第四条  铜都杯奖的评选工作由黄石市建筑业协会负责。

　　第五条  黄石市建筑业协会下设市建设工程专家委员会（简称“专委会”），负责铜都杯奖的审查工作和推荐参加省楚天杯奖评审项目。

**第二章  评选条件**

　　第六条  铜都杯评选对象为黄石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，并履行了会员单位职责，参评工程项目应符合基本建设程序，建成并已竣工验收，其规模要求如下：

    一、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单体，4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或工业厂房。

　　二、建筑面积在5000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组团工程。

　　三、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、500万元及以上的专业建筑安装工程、20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。

　　四、建筑面积和投资规模不足以上要求，但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有深远意义和重大影响其他工程。

　　第七条  铜都杯的评选对象除主要承建单位外，每项工程原则上可有不多于2个施工企业为主要参建单位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　　一、市场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。

　　二、参建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30%以上。

　　三、工程施工符合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，质量达到本市同类工程的领先水平，并被评为市优质工程，具有明显质量特色。

　　四、工程施工未发生三级及以上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，并取得黄石市建设工程‘铜都杯’奖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）。

　　五、住宅小区（组团）所有单位工程质量应全部合格，优良率不低于50%，且公共配套设施工程完成，物业管理制度落实。

　　六、工程于上年度12月31日前竣工验收。

　　第八条  申报铜都杯奖的工程，由申报单位按规定交纳黄石市建筑业协会会费。

**第三章  申报程序**

　　第九条  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，携带相关资料向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奖专委会申报。

　　第十条  铜都杯专委会初审，经市建筑业协会审定，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者，列入评审计划。未列入评审计划的工程，不予评审。

　　第十一条  申报铜都杯住宅小区（组团）工程，由小区建设（开发）单位申报。

　　第十二条  申报铜都杯奖的参建单位由主承建单位一同申报。

　　第十三条  申报铜都杯奖工程由市（县）质监部门或专业质监部门在申报表中提出推荐意见。

　　第十四条  申报铜都杯奖的材料应含以下内容：

　　一、黄石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奖申报表一式两份。

　　二、有关工程概况和工程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。

　　三、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等重要部分工程质量验收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
　　四、工程竣工验收有关文件的复印件一份。

    五、黄石市建设工程‘铜都杯’奖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）复印件一份。

　　六、反映工程外观、主要部位并附文字说明的声像资料。

　　七、住宅工程应有建设单位质量通病防治任务书、施工单位质量通病防治总结、监理单位质量通病评估总结。

    八、黄石市建设结构优质工程证书复印件一份。

　　九、其它工程技术资料。

　　第十五条  申报材料的要求：

　　一、表内有关单位签署意见栏内，必须签署对工程建设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。

　　二、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涉及建筑面积、投资规模及结构类型等方面的内容必须与工程实际一致。如有差异，必须有相应的变更手续和证明文件。

　　三、申报材料中的文件、印章等必须清晰，内容准确无误。

　　四、申报材料应统一微机处理，A4纸打印，装订整齐，封面标明“XXXX年度黄石市建设工程铜都杯奖申报材料”字样。

**第四章  评审标准**

　　第十六条  铜都杯奖工程与同类工程相比应在质量管理、质量资料、实体质量、安装预留预埋、质量特色及其外观、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具有先进性。

　　第十七条  评审铜都杯奖，以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、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参照《湖北省建筑工程楚天杯奖评分标准》为依据，核查得分低于85分的工程取消参评资格，核查得分85分及以上工程向专委会推荐评审。

　　第十八条  专委会按照“总量控制、优中择优”的原则，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奖项目候选名单。

　　一、突出质量特色。对确有创意，质量特色鲜明的建设工程，优先推荐。

　　二、突出建设规模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大型工程，优先推荐。

　　三、突出建筑层高。层高越多，技术含量越高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。

**第五章  评选组织**

　　第十九条  专委会初审确定名单后，组织专家考核核查组，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，并提出书面的初审意见，其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　　一、听取施工单位对工程情况的介绍，主要介绍工程概况、难点、施工技术和质量保证措施、工程质量评定等情况。

　　二、实地检查工程质量，征求建设单位和用户对工程使用情况的意见。

　　三、查阅工程有关技术资料。

　　第二十条  铜都杯奖专家委员会根据初审专家核查组的核查意见，通过抽样检查、询问、讨论、评议，必要时可进行复查，评审确定获奖项目名单。获奖名单确定后，在黄石市建筑业协会网站（http://www.hssjzyxh.com/）公示，广泛征求意见和接受监督，公示时间七天。在公示期间凡未署名的举报，一律不予调查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  铜都杯奖的评选，每年元月份为申报阶段，2月份为初评阶段，3月1日－15日为评审阶段。

**第六章   奖　惩**

　　第二十二条  铜都杯奖工程由市建筑业协会统一颁发奖杯、证书，并在黄石市建筑业协会网站（http://www.hssjzyxh.com/）公布。

　　第二十三条  铜都杯奖作为申报省建筑工程楚天杯奖的必备条件之一。申报省建筑工程楚天杯奖，先填写《湖北省建筑工程楚天杯奖申报推荐表》，经审查合格，填写《湖北省建筑工程楚天杯奖申报表》。

　　第二十四条  铜都杯奖作为项目经理参加投标加分依据，具体在综合标百分制中加分。

　　第二十五条  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。

　　第二十六条  铜都杯奖工程，因承建单位原因出现较大质量问题，撤销该工程的荣誉，收回奖杯及证书。

　　第二十七条  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、严守纪律、严格执行规范标准，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撤销评委资格。

**第七章  附　则**

　　第二十八条  本办法自六届六次常务理事大会通过执行。